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91号

罪犯林灿炜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99年3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2刑初20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灿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9000元，追缴800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2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24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824.5分。考核期内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交198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灿炜在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灿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 3月4日